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42007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顏郁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22

電子信箱：amy10708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9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守護校園師生健康，務請貴校膳食使用國產豬肉及落實肉品產地標示，並應依說明段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1月13日局授衛食安字第1090129553號函暨本局109年10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88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明年元月起中央開放美豬美牛進口，為保障市民健康，本府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」，規範各場域所供應之膳食應使用國產豬肉，並落實肉品產地標示。
- 三、依據「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本市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，相關罰則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如經檢出超過中央容許量，可依食安法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，並依同法規定要求沒入銷毀。
  - (二)如經檢出但未超過中央容許量，可依本市自治條例裁罰新台幣3萬元至10萬元罰鍰，且得連續處罰。
- 四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、109130814及1091303073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，完整包裝、散裝食品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，並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：

(一)如未依規標示：依食安法第47條裁罰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。

(二)如有標示不實：依食安法第45條裁罰新臺幣4萬元至400萬元。

五、爰為使各校自110年1月1日起，服膺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相關規定，務請各校即日起落實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重申各校午餐豬肉生鮮食材應全面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(TAP)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，依規每日落實午餐食材查驗工作，並每日將食材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。

(二)另外，豬肉產製品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豬肉，並應檢視包裝上國產標章及豬肉原產地(國)標示，且應於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國產標章及豬肉原產地(國)資料(例如：使用台灣豬肉)。

(三)務請各校即日起依規於學校門口或明顯處張貼牛哥豬弟來源標示，請自行填寫上”本校使用台灣產豬肉”，並於學校供應菜單下方加註”使用台灣豬肉”，單一字體長度或寬度，不得小於4公釐。

(四)另請設有員生社及美食街之學校，倘有供應及販售豬肉相關食品，亦須於明顯處張貼牛哥豬弟來源標示，所販售產品亦應檢視包裝上豬肉原產地(國)標示，且應使用國產在地豬肉。

六、牛哥豬弟來源標示貼紙可於11月20日(五)領取防疫物資處向本局人員索取，或自行下載電子檔列印張貼。

七、檢附牛哥豬弟來源標示電子檔、食材登錄平臺標示豬肉原產地(屠宰場)範例及豬肉原產地(國)標示範例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

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局長楊振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